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